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5—074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逝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沉痛公告,公司董事长吕品先生不幸逝世。

吕品先生于2025年5月起担任公司董事长,并担任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吕品先生的逝世表示沉痛哀悼并向其家属表达深切慰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吕品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股份锁定承诺。

吕品先生的逝世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经营管理团队正常履职,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完成董事补选及董事长选举的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5—131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收到政府补助12,000万元,占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34%。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的长期资产,故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补助属于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本期直接计入其他收益。

3、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收到的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12,000万元,预计将增加公司2025年度利润总额12,000万元。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5—132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范秀莲女士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范秀莲	否	236	1.09%	0.21%	否	否	2025年12月17日	2026年12月17日或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236	1.09%	0.21%	–	–	–	–	–	–

本次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范秀莲	21,731.5600	19.40%	5,323.00	5,559.00	25.58%	4.96%	0	0%	0	0%
杨飞	4,244.2286	3.79%	0.00	0.0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25,975.7886	23.19%	5,323.00	5,559.00	21.40%	4.96%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5—133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提交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后续深交所将按规定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关注册程序。

关于华泰柏瑞中证科创创业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华泰柏瑞中证科创创业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5年12月19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场内简称:科创创业人工智能ETF华泰柏瑞,代码:159139。上市首日以该基金份额参考净值0.997元为开盘参考价。

截至2025年12月18日,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均含存托凭证)的资产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95.11%,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投资者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021-38784638或登录网站www.huatai-pb.com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9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与上海钜派钰茂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销售业务合作关系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的利益,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上海钜派钰茂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钜派钰茂基金”)协商一致,自2025年12月19日起终止与上海钜派钰茂基金的销售业务合作关系,同时不再受理投资者通过上海钜派钰茂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相关销售业务。

敬请投资者妥善作好交易安排。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钜派钰茂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52265861

网址:www.jp-fund.com

2、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666-998

网址:www.qhkyfund.com

二、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1857　证券简称:中国石油　公告编号:2025—04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1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8号北京北辰五洲皇冠国际酒店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人)	1,740
其中:A股股东人数(人)	1,739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人数(人)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8,114,208,818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股)	151,188,113,49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6,926,095,32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6.391304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82.60698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78431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戴厚良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6人,董事段良伟先生、谢军先生,独立董事何敬麟先生、阎焱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到会;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2人,监事赵颖女士、李战明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到会;

3、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华先生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和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0,974,623,364	99.858792	206,013,469	0.136601	8,476,660	0.005607
H股	2,381,031,694	34.377692	4,122,910,494	59.527198	422,153,137	6.095110
普通股合计:	153,355,655,058	96.990433	4,327,923,963	2.737213	430,629,797	0.272354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周心怀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56,871,171,287	99.213836	是
2.02	关于选举宋大勇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57,511,451,062	99.618783	是
2.03	关于选举周松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56,870,661,302	99.213513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01	关于选举周心怀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762,449,519	94.626030				
2.02	关于选举宋大勇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770,972,322	95.683777				
2.03	关于选举周松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761,561,534	94.515824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该项议案已获得出席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高怡敏、李垚林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25—109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五年度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其子公司合称“本集团”)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16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2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公司现有董事九人,全体董事出席会议。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批准《关于与深圳市融资租赁(集团)有限公司持续关连交易/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同意本公司与深圳市融资租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租赁”)签署《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融资租赁(集团)有限公司销售/采购商品及提供/接受服务框架协议》(2026年度、2027年度、2028年度)(以下简称“《框架协议》”)。

2、同意《框架协议》项下的持续关连交易/日常关联交易及年度交易上限金额,且其条款是于本集团的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按照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经公平磋商后订立,属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团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3、同意授权董事长麦伯良先生或其授权人士代表本公司签署上述《框架协议》以及其他与本事项相关的法律文件及办理有关手续。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深圳市融资租赁(集团)有限公司2026-202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该议案已经本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副董事长朱志强先生、董事徐腊平先生作为关连/联人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并批准《关于与中集鑫德租赁(深圳)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同意本集团与中集鑫德租赁(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德租赁”)及其子公司未来日常关联交易及交易上限金额为:本集团销售端预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本集团采购端预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2、同意未来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有效期至鑫德租赁及其子公司不再构成本公司关联方之日止(即有效期至2026年10月)。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集鑫德租赁(深圳)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该议案已经本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并批准《关于使用一般性授权回购部分H股股份(第二批)方案的议案》。

1、同意本公司新增港币3亿元(含)用于继续回购H股;

2、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回购H股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本次回购方案框架下,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决定实施本次回购的具体方案、时机、规模等事宜;决定聘请本次回购相关中介机构;签署与本次回购有关的法律文件;在公司完成回购后,处理注册资本变动(如涉及)相关手续;以及其他虽未列明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必要事项。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一般性授权回购部分H股股份(第二批)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并批准《关于深圳中集创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购买松山湖中集智荟园物业的议案》。

1、同意深圳中集创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购买深圳市辰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东莞市松山湖中集智荟园188套住宅,交易价款为人民币293,201,100元;同意签署相关中集智荟园物业交易协议。

2、同意授权本公司董事长麦伯良先生或其授权人士签署与上述交易有关的法律文件及有关的必要事项。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深圳中集创新购买松山湖中集智荟园物业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该议案已经本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长麦伯良先生作为关联人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16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25—112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一般性授权回购部分H股股份(第二批)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告乃由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自愿作出。

2025年5月15日,本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回购股份一般性授权事宜的议案》(以下简称“H股回购一般性授权”)。2025年5月22日,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3次会议审议并批准了《关于使用一般性授权回购部分H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部分H股股份回购,金额不超过港币5亿元(含)(以下简称“H股股份回购第一批”)。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及2025年5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CIMC】2025—055及【CIMC】2025—066)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告。

截至2025年12月18日,本公司已回购H股股份为60,491,200股,已使用的资金总额为港币450,518,048.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为进一步维护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在综合考虑本公司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和合理估值水平等因素后,本公司拟在202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额度内增加H股回购份额。

2025年12月18日,本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16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一般性授权回购部分H股股份(第二批)方案的议案》,同意本公司继续使用H股回购一般性授权,新增港币3亿元(含)用于第二批H股回购(以下简称“H股股份回购第二批”)。具体如下:

同意公司根据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回购股份一般性授权事宜的议案》继续回购部分H股股份第二批的方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方案”)。

本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其中包括同意给予董事会关于回购H股的一般性授权。为了进一步提振投资者信心,顺应监管鼓励回购的政策方向,董事会同意根据上述H股回购一般性授权,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实施第二批H股股份回购。本次回购的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回购的用途及后续处理:本次回购的H股股份将作为库存股持有,并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后续所需授权进行处置,即,在完成本次回购并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后三年内完成转让(含二级市场出售)或注销。后续也可根据本公司实际需求,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用途,并将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2)拟回购金额及资金来源:不超过港币3亿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自筹资金或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资金。

(3)每日回购价格上限:按《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本次H股回购的每日回购价格不高于该回购日前5个交易日H股平均收市价的5%或5%以上,具体将视市场情况而确定。

(4)回购数量:本次回购的H股股份总数,与本公司第一批H股股份回购方案下可回购的H股股份数,合计不超过本公司于H股回购一般性授权获通过之日的已发行的H股总股本(不包括H股库存股(如适用))的10%。

(5)本次回购的回购期限:本次回购的具体回购期限自董事会批准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开始,至以下较早者发生为止:

1)本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结束之日(除非该会议通过决议予以延续);

2)本公司任何股东会,通过特别决议案决定撤销或修订有关本次H股回购一般性授权;

3)在回购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a)回购股份金额达到港币3亿元的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b)如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本公司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应注意,H股回购将取决于市场情况及遵守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由经授权的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酌情决定。本公司不保证任何H股回购的时间、数量或价格。建议本公司股东及潜在投资者于买卖本公司证券时审慎行事。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25—110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深圳市融资租赁(集团)有限公司2026-202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基本概述

1、于2023年2月24日,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与其子公司合称“本集团”)与深圳市融资租赁(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租赁”,与其子公司及联合营企业(指持股30%以上公司)合称“深圳租赁集团”)签署框架协议(以下简称“《现有协议》”),本集团将持续地为深圳租赁集团提供商品及/或服务,以及接受深圳租赁集团提供的商品及服务业务,并约定了2023-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建议上限金额。

2024年12月19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深圳租赁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约定深圳租赁及其子公司在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将于2027年12月31日有效期满。

2025年10月,中集鑫德租赁(深圳)有限公司(原名“中集前海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德租赁”)自深圳租赁出表,深圳租赁持有其股比降至20%,鑫德租赁不再为深圳租赁之子公司。

2、考虑到《现有协议》将于2025年12月31日到期,基于本公司业务需要,本集团将持续地为鑫德租赁及其子公司提供商品及服务,以及接受鑫德租赁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商品及服务业务。因此,本集团合理预计了与鑫德租赁及其子公司未来关联交易额度:本集团销售端预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本集团采购端预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未来关联交易额度有效期至鑫德租赁及其子公司不再构成本公司关联方之时为止(即有效期至2026年10月),本次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关联交易”。

3、截至本公告日,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资本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深圳资本(香港)集装箱投资有限公司共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4.64%,深圳资本集团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租赁为深圳资本集团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规则》”)第六章,深圳租赁及其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并且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第6.3.3条,在鑫德租赁自深圳租赁出表之后的十二个月内,鑫德租赁仍构成本公司《深交所上市规则》下的关联方,但不构成《深交所上市规则》下的关连人士。本集团与鑫德租赁及其子公司之间进行的商品、服务业务往来,构成《深交所上市规则》下的日常关联交易。

4、本次关联交易经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度第7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请本公司董事会审议。2025年12月18日,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召开2025年度第16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集鑫德租赁(深圳)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信息可查阅本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上披露的公告。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历史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截至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1-10月,本集团与鑫德租赁及其子公司的实际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千元

关联方	交易方向	交易类型	2023年实际发生	2024年实际发生	2025年1-10月实际发生
深圳租赁集团	本集团销售端	本集团向深圳租赁集团销售	406,373	427,038	249,996
		一一其中:本集团向鑫德租赁及其子公司销售	273,244	132,822	241,964
	本集团采购端	本集团从深圳租赁集团采购	2,946	7,640	7,960
		一一其中:本集团从鑫德租赁及其子公司采购	2,311	7,085	3,976

注:(1)上述历史交易情况,包含了本集团与中集鑫德租赁(深圳)有限公司(简称“鑫德租赁”)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于2025年10月,鑫德租赁自深圳租赁出表,深圳租赁持有其股比降至20%,鑫德租赁不再为深圳租赁子公司。(2)2025年度本集团与深圳租赁集团之间的交易,预估未超过《现有协议》项下约定的年度建议上限。(3)截至2025年10月底,深圳租赁在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为人民币209,565千元,未超过约定的上限人民币5亿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深圳市融资租赁(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年7月30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基金小镇创投基金中心407
法定代表人:	徐腊平
注册资本:	人民币148,137.685683万元
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日,深圳资本集团、深圳资本集团子公司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香港)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深圳租赁39.4335%、13.8850%、22.5713%、24.1102%,深圳租赁为深圳资本集团子公司。
主营业务: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限上门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业务;经审批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机械设备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深圳租赁主要合并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亿元

	2024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23.98
归母净利润	3.86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302.85
归母净资产	48.90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日,深圳资本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深圳资本(香港)集装箱投资有限公司共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4.64%,深圳资本集团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租赁为深圳资本集团子公司。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深圳租赁集团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本公司对深圳租赁从基本情况、经济实力、财务结构、偿债能力、营运能力、盈利能力、信用记录、发展前景等多个维度进行综合信用等级评估,其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货款支付能力和履约能力。

4、经查询,深圳租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1、签订日期:

2025年12月18日

2、订约方:

(1)本公司(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等);及

(2)深圳租赁(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及联合营公司(指持股30%以上公司)等)。

3、交易性质:

《框架协议》交易内容如下:

签约方	关联交易范围	关联交易内容
本公司与深圳租赁	本集团向深圳租赁集团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	销售罐式集装箱、LNG/CNG储运装备等商品,提供IT共享管理等服务
	本集团从深圳租赁集团采购商品、接受服务等	采购租赁业务、咨询等服务

根据《框架协议》的条款约定,深圳租赁集团与本集团相关成员公司应分别就后续各项商品或服务签订具体合同以约定具体交易条款。

4、定价政策:

根据《框架协议》,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须基于公平合理的原则按照一般商务条款确定,本集团与深圳租赁集团互相提供商品及/或服务的定价应为市场价格。具体如下:

(1)本集团向关联方供应商品及提供服务等:

(a)供应商品时,如规定投标程序,则以投标价格作准;如并无投标程序且所涉商品为融资租赁业务(直租)中的租赁物的,则以本集团与融资租赁业务中的承租人确定的价格(深圳租赁集团原则上不干涉/干预交易价格)为准;其他情况下,将根据商品的种类和质量,参考市场价格(包括可资比较的本地、国内或国际市场价格)厘定价格。市场价格数据将通过行业协会等独立第三方收集;及

(b)提供服务时,如规定投标程序,则以投标价格作准;如并无投标程序,应参照各方在订立相关协议时与无关联关系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类似业务活动的价格及/或市场价格而厘定。

(2)本集团从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接受服务等:

(a)采购商品时,如规定投标程序,则以投标价格作准;如并无投标程序,应按商品的种类和质量等(如适用),参考从独立第三方采购类似商品的价格及/或市场价格(包括可资比较的本地、国内或国际市场价格)以厘定价格。市场价格数据将通过行业协会等独立第三方收集;及

(b)接受服务时,如规定投标程序,则以投标价格作准;如并无投标程序,则参照各方在订立相关协议时与无关联关系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类似业务活动的价格及/或市场价格而厘定。

有关上述的价格及条款将不优于或不逊于(如适用)与至少两家同期进行相同或类似业务活动的独立第三方交易的价格及条款。此外,本集团相关部门亦将定期对向不同客户(包括关连人士及独立第三方客户)提供或接受同类商品及服务的盈利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并将分析结果反馈给业务部门,作为调整定价决策时的参考。

5、付款方式:

付款将依据由深圳租赁集团与本集团相关成员公司根据《框架协议》订立的具体协议的条款来作出。

6、有效期限:

《框架协议》有效期自双方履行审批流程并签署及本公司履行《深交所上市规则》及《联交所上市规则》下的相关程序后生效,并于2028年12月31日期满。

7、建议上限:

以下载列于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约定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建议上限:

单位:人民币亿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范围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深圳租赁集团	本集团向对方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等	4.0	4.0	4.0
	本集团从对方采购商品及接受服务等	1.0	1.0	1.0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年度建议上限厘定依据

《框架协议》约定的年度交易金额上限,7经参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后厘定:

(1)根据2023年度、2024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10个月,本集团与深圳租赁集团之间的商品、服务等历史交易情况。

(2)本集团销售端交易,主要为本集团预计向第三方客户提供化工储运装备相关产品及服务,具体涵盖罐式集装箱、LNG/CNG储运装备等商品。深圳租赁集团作为融资租赁公司,会根据上述第三方客户的需求,为本集团客户提供专业融资租赁服务。

在全球能源转型的大背景下,天然气在能源系统的可靠性和控制排放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市场前景广阔。国际能源署(IEA)《2025Q3天然气市场报告》预测,2025年全球天然气消费量增速约1.3%,2026年全球天然气消费量将达到历史最高水平。本集团能化板块作为清洁能源装备先进智造企业,在LNG需求放量增长的驱动下,相关LNG储运设备销量将有望增长。

本集团具备为客户提供多样化、定制化的化工储运装备解决方案的能力,且定价具备市场竞争力。深圳租赁作为一家工业装备制造和融资租赁领域的专业机构,是中国融资租赁行业的领军企业之一,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定制化产品及租赁服务。因此,基于双方的经营范围以及根据本集团下属子公司与深圳租赁集团的未来业务合作意向,深圳租赁集团预计未来仍与本集团有相关采购需求,预估2026-2028年本集团销售端年度建议上限为人民币4亿元。

需特别说明的是,未来年度建议上限人民币4亿元相比较历史年度建议上限大幅下降,主要原因为:2025年10月,鑫德租赁不再为深圳租赁子公司,因此,本集团与鑫德租赁及其子公司未来交易不再纳入本次续签的《框架协议》范围内。

(3)本集团采购端交易,主要为本集团采购深圳租赁集团租赁服务、咨询服务等业务。深圳租赁作为深圳市属国资金融服务板块成员企业,基于其市场竞争优势,以及根据本集团业务发展策略,本集团预估计划增加对深圳租赁集团的采购业务,双方约定未来年度建议上限为人民币1亿元。

(4)相关业务等预计可能产生的价格波动

建议上限的厘定已考虑预计相关商品及服务等价格的波动,并考虑一定的合理缓冲,以满足不时的营运需求。双方合作一旦达成,则单笔订单金额较大,且实际交易金额会受到业务洽谈过程中多种因素的影响,因此为了有效应对可能出现的价格波动带来的影响,未来年度建议上限预留了一定的额度空间。

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及定价政策,《框架协议》的建议上限与本集团未来三年业务规划相应的交易预计需求一致。

五、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对本公司的影响

鉴于本集团与深圳租赁长期可靠的商业关系,订立《框架协议》并进行相关持续关连交易/日常关联交易符合本集团主营业务的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框架协议》项下,本集团与深圳租赁集团之间商品及/或服务的交易价格及条款将遵守公平合理的原则,并不会优于或逊于(如适用)本集团或深圳租赁集团向独立第三方提供或接受同类商品及/或服务所提出的价格及条款。《框架协议》于本集团的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按照一般商业条款经公平磋商后订立,其条款属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六、内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已制定了一系列措施和政策,包括合同政策、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内部控制管理办法,以保证持续关连交易/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协议执行。本公司审计监察部对本公司内部控制措施不定期组织内部测试,以确保持续关连交易/日常关联交易有关内部控制措施的完整性和有效性,并向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及监事会报告测试结果。本公司亦已启动关联交易预警系统,该预警系统将提供本集团关连/联交易汇总分析邮件,其中包括交易对手方名称、交易年份、迄今交易总金额、额度比例等信息,以便本公司可对关连/联交易进行定期监控。本公司外部审计师每年对本公司有关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措施进行审计,并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每年对持续关连交易/日常关联交易进行审阅。

七、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经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度第7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请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16次会议审议。

2025年12月18日,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召开2025年度第16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深圳市融资租赁(集团)有限公司持续关连交易/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副董事长朱志强先生、董事徐腊平先生因在深圳资本集团或下属公司任职,其作为关连/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七名非关连/联董事进行了表决。相关信息可查阅本公司2025年12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披露的公告。

八、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对2025年度第7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2、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16次会议决议;

3、《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25—111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集鑫德租赁(深圳)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